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2729号

##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 有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披露对2021半年报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对下述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根据半年报及回复，公司上半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新设立的子公司山东亿翔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翔源）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临邑顺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亿石化），经营收入超过8000万元。顺亿石化由亿翔源自海南桦泰油气能源有限公司收购而来，于2021年6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亿翔源4月8日设立之日起即开展经营活动，并确认营业收入，但工商信息显示，亿翔源营业期限自6月11日开始。亿翔源化工业务所需生产设施主要是租赁山东桦超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超化工）现有生产资料。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亿翔源6月29日完成收购顺亿石化的情况下，4月、5月、6月分别确认营业收入201万元、3890万元、4644万元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

存在调节收入规避终止上市的情形；（2）顺亿石化近三年的主要经营业务、财务数据情况，以及收购协议内容、交易对价和付款安排等，并说明收购顺亿石化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3）结合租赁桦超化工生产设施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说明租赁生产资料等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是否依法依规履行了审议程序；（4）桦超化工主要财务数据，生产设施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出租前运营情况及租金、收益分成安排等，并说明桦超化工出租生产设施的商业合理性；（5）结合公司租赁桦超化工设施后，后续的资金投入、生产情况、管理人员中桦超化工原员工占比等，说明公司租赁经营的原因和合理性；（6）亿翔源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营业期限开始前即开展经营活动是否规范，相关经营合同签署情况以及形成的相关收入确认证据是否完备。

二、根据半年报及回复，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 2424 万元，净利润 2132 万元，归母净利润 1304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0 元。公司一季度收入全部来源于矿石贸易业务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矿石贸易业务所涉矿石的具体品种，买卖时点及当时市场均价和公司的采购、销售的单价，说明本次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相关贸易业务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矿石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供应商、客户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净利润和归母净利

润差额较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告显示，公司董事黄伟、监事李勇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市场禁入决定书》后，仍参加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和监事会，黄伟还作为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半年度财务报表上签字。监事钱江未参加审议半年报，未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1）由黄伟签发半年报及财务报告是否合规，审议半年报的监事会审议程序是否规范，监事钱江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2）自查公司治理是否有效，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市场禁入决定书》，依法解除董事黄伟、监事李勇职务，尽快选聘新任董事、监事，推举新任董事长。

四、根据半年报，公司存在关联方担保余额 3500 万元，被担保方分别为陶季 1700 万元、呼图壁县曙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产生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债务人履行债务、债权人行使债权以及上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进展，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现实义务，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3）2020 年年报中向陶勇提供的 1950 万元担保及向陶旭提供的 1850 万元担保未出现在 2021 年半年报中，请说明上述担保解除情况，以及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

五、根据回复，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黑龙江黑科恒泊汉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科恒泊)余额 823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7917 万元。公司 2020 年期末应收第三大股东新疆昆仑众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众惠)余额 3033 万元，2021 年半年报显示已收回。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黑科恒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款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产占用，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应收昆仑众惠资金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期收回的方式及资金到账情况等。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